臺南市新化區唪口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	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Cabb		蔡 金 益	49年10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高中肄業	(一)唪口里第17、1 屆里長 (二)臺南市第1屆唪 口里里長 三)唪口里九玄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(四)保生大帝廟管守委員會常務委員 、副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 (五)大新國小家長官 常務委員、高麗問	(一)專職里長。以誠懇、積極 (二)配合市(區)政推動,爭取結 (三)維護社區環境,打造優質	經費建設里鄰工程,改善現有設施。
2			蔡 福 成	38 年 4 月 1 日	男	臺南市	無	大新國民 小學	(一)大新國民小學 家長會長壽 問 (三)奉口長壽會 問 (三)新化協進會 問 (四)九代農會 員 (五)新企農會 長代會 新 (五)新企農會 長 第 15屆農 第 (六)新化區 17屆	為民服務、全心全意促進社皇	
									重性公 理投票	連要和大學學院 東京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 東和大學學院 東和大學學學學 東和大學學 東東大學學學 東東大學學	原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期換或奪取投票極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以下有期徒刑。 (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一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 各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6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制止 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2 舊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六項規定,處罰委 得一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適三回月者, 2 6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 6 7

反賄選 斷黑金

頂爾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 署。

有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接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

反賄選宣導網: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|部検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

(京) 「13点等名材 候選人個人及政賞資料,由候選人及政業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推薦之政業 欄,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;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刊登無。第一項第二款之政黨標章,以經中央主管機關 備案者為限;未經備案者不予刊登。